



## 被保险人组成人员的理解适用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吉01民终字第3496号民事判决书 | 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 案情摘要

---

安邦保險公司因被保險人史某興的車輛在陸捷公司維修期間發生事故，向史某興支付了賠償金後，向陸捷公司主張代位求償權。法院最終判決陸捷公司應對史某興的損失承擔違約賠償責任，安邦保險公司有權代位行使史某興對陸捷公司的違約賠償請求權。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修理合同關係下，維修廠有安全保障義務。
- 2 試車單未明確免除維修廠的違約賠償責任。
- 3 保險人賠付後取得對第三者的代位求償權。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自然人的被保險人不存在『組成人員』。
- 5 代位求償權不應損害被保險人的經濟利益。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爭議點在於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行使前提與例外。
- 2 法院闡明，保險人代位求償權基於合同法上的代位權理論與債權轉讓理論，但保險法採當然代位，不需被保險人明示轉讓債權。
- 3 只要第三者的損害是因可歸責事由造成，不論是合同或侵權關係，保險人賠付後即可取得代位求償權。
- 4 本案中，陸捷公司因違反修理合同的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損失，安邦公司賠付後即取得對陸捷公司的代位求償權。
- 5 此外，法院明確《保險法》第六十二條中「組成人員」僅適用於非自然人，自然人不存在「組成人員」的概念。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